

证券代码：838488

证券简称：久泽电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沈俊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3人，持有公司股份33,3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81.81%，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强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33,3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沈俊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监事沈俊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新任监事沈俊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原因

吴庆强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一职。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会人数不符合法定人数。因此监事会提名沈俊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监事的任命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